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6號

原告 曾毓麟

被告 葉秀芬

王志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森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先係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8064號核發在案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依原告減縮後之訴訟標的金額，當庭裁定命其於庭後3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50元（即應徵收之裁判費15,850元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後之差額），原告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開庭筆錄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3至95、105至111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紆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王美韻